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行優良研究生協助行政、教 學或研究工作,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: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以實際從事協助學校教學、行政或研究工作之本校在籍研究生為對象。
- 第 三 條 獎助期限: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,均以發給兩學年為原則,有特殊狀況者,由需 求單位呈文,經承辦單位審核後,呈校長核准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配額:由學務處依年度教育部核發總金額,按本校報部核定各學系核定之 研究生人數,依照下列比例分配:
  - 一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比例 5%分配教務處控管統籌支援通識教育或其他全校性教 學助理所需工作。
  - 二、各學院得應用 10%作為學院及學院內無研究所之學系(程)行政、教學助理所需工作。
  - 三、其餘85%由各學系控管統籌運用。

## 第五條 獎助條件:

- 一、協助本校教學、行政或研究工作有具體事實者,始得領取本獎助學金,且同一時間以領一份獎助學金為限。
- 二、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時,應以校內相關系所課程為限。
- 三、研究生擔任行政助理時,應以本校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為限。
- 四、研究生參與本校或本校各學系主辦之專題研究,得在計畫階段獲得研究生所屬學系同意後,依學系規定結領本獎助學金;但領有其他研究助理或專案津貼經費者不予申領。
- 五、本校各行政、教學單位需求行政助理並動支本獎助學金時,需求單位應獲得研 究生所屬學系主管同意,並依該學系規定結領獎助學金。
- 六、研究生畢業或中途因故離校者,應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- 七、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、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、助學金。

## 第 六 條 申請與審查:

- 一、各單位應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,明確律定申請及考核審查作業程序。
- 二、各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以校內書函送學生事務處存查,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應按月印領,各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工作之研究生印領 清冊,送至學務處彙整發放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